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2022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和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审核镇、街道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指导、协调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二）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规划和相关制度，协调落实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区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审核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并提出保留、下放和取消的意见。

（三）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调整和划分，协调区委各部门之间、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区委与区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区、镇（街道）党政机关，区人大常委会、政协机关，区法院、检察院机关，区级各人民团体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等。

（五）拟订区级机关各部门和区以下各级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分配方案，审核镇、街道党委、政府机构设置。参与有关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和方案的拟订工作。

（六）承办报送区政府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能任务、机构编制内容的修改工作。

（七）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控制机构编制膨胀，控制人员盲目增长。

（八）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分类改革方案；审核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与部门管理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比例、经费管理形式。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

纳入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29.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5 万元，减少 3.3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街道体制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等改革任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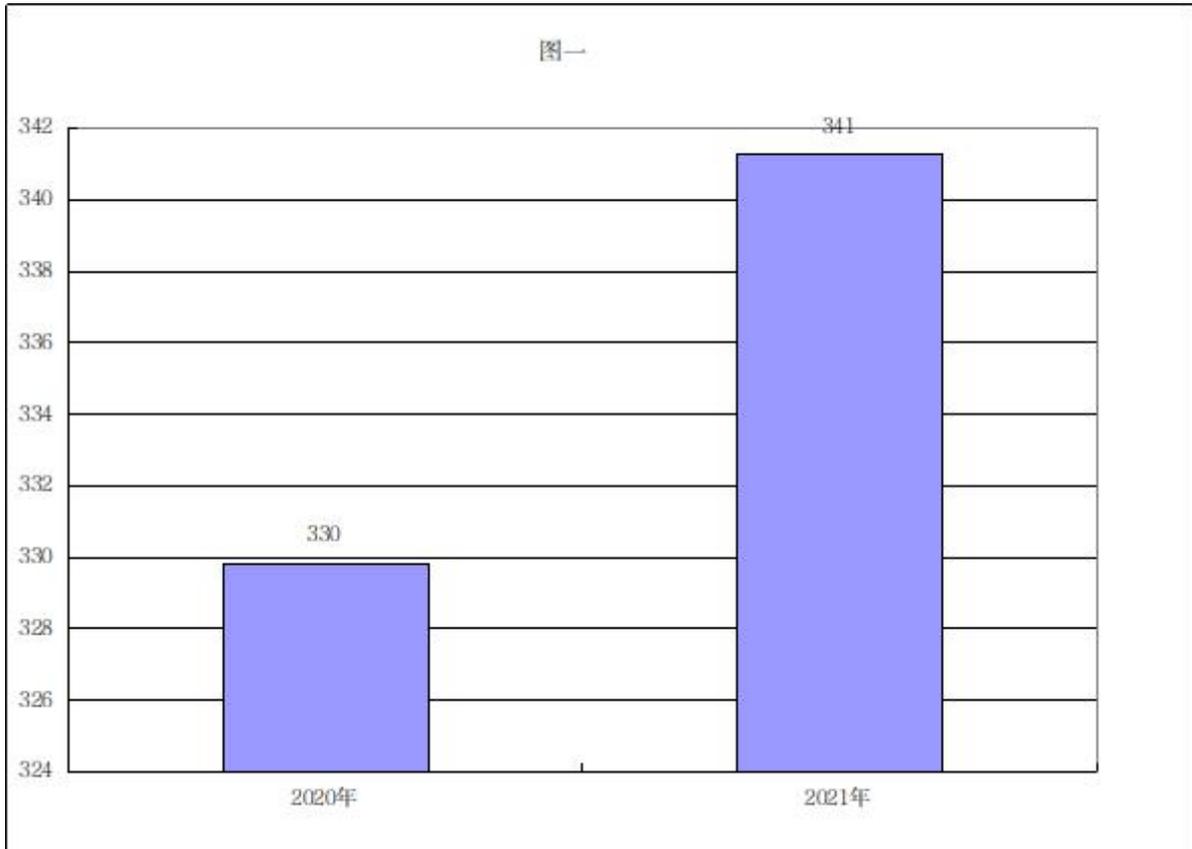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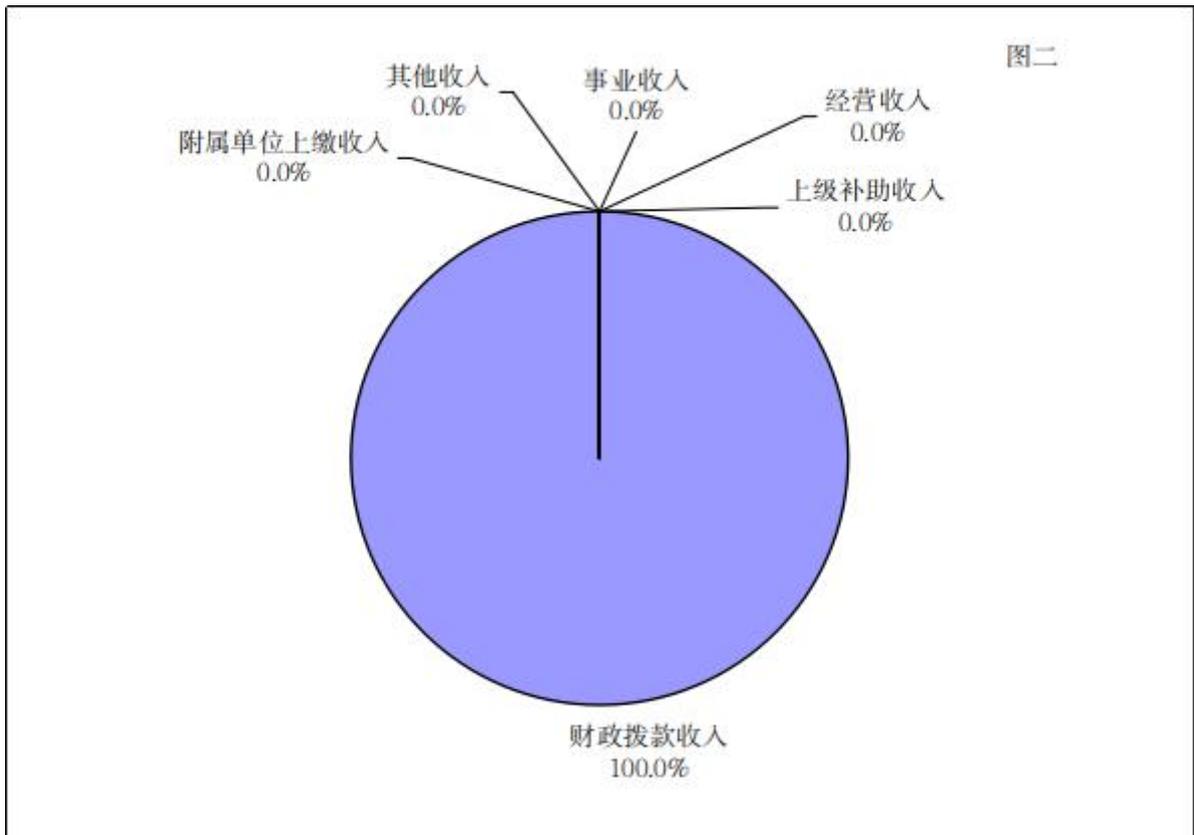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62%；项目支出 7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3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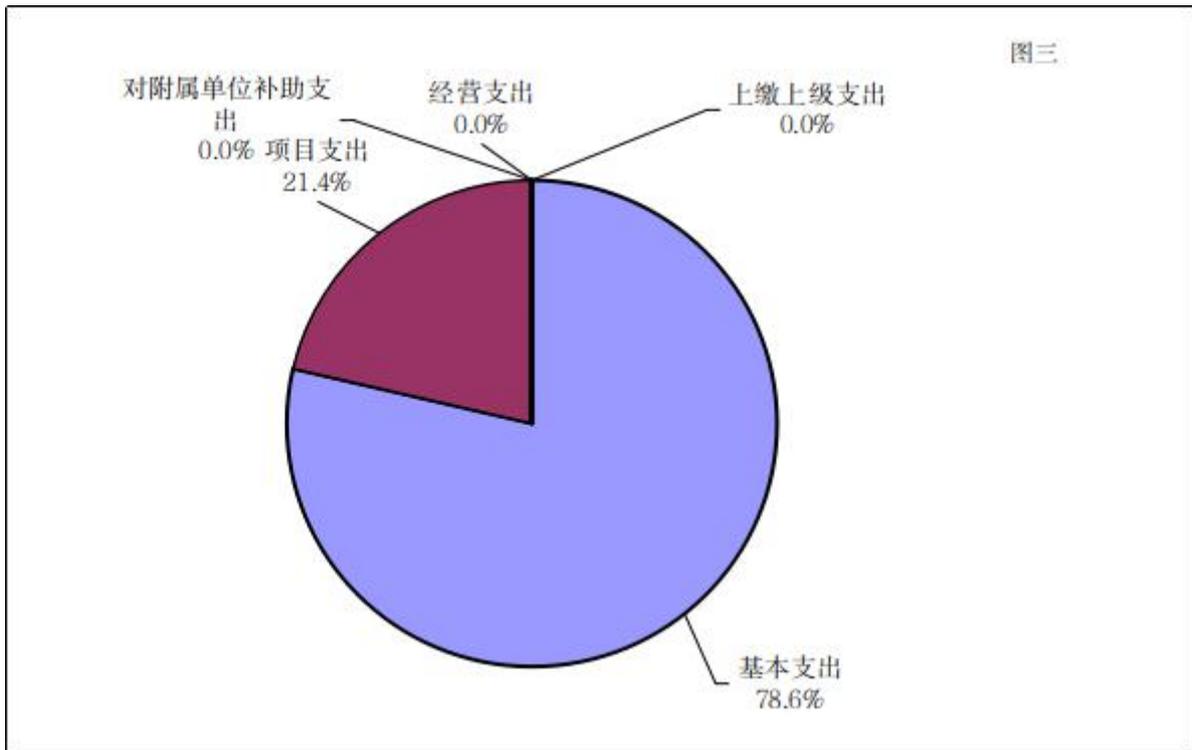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9.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5 万元，降低 3.3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街道体制改革、综合执法改革、事业单位等改革任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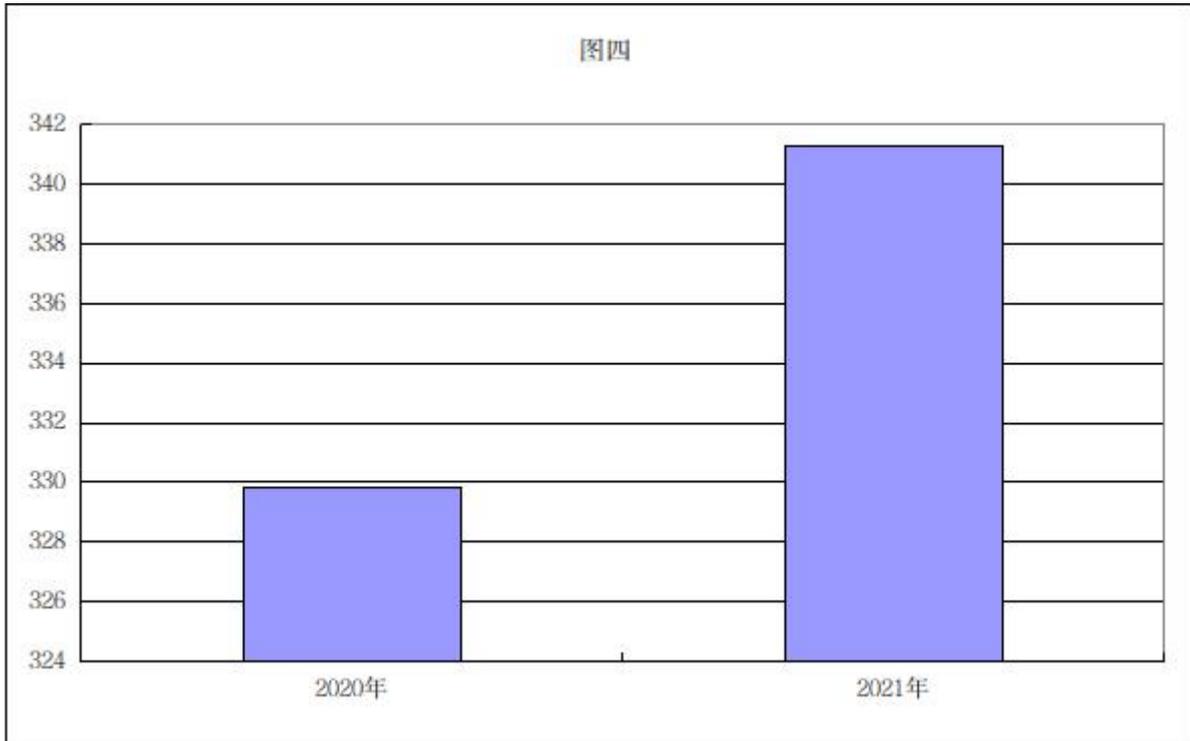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9.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45 万元，增长 3.36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街道体制改革、综合执法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9.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5.37 万元，占 80.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7 万元，占 8.48%；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1 万元，占 4.91%；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7 万元，占 6.15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7.2万元，支出决算为32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8%。其中：基本支出259.29万元，项目支出70.5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区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全区机构编制各项改革等，主要成效：做好编制异动、实名制系统更新、科级领导职数审核等编制日常工作；按照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要求，按时上报我区改革方案，完成我区改革工作；形成了全区事业单位拟分类意见，全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稳步进行；进一步健全完善编制政务公开工作，督促已注册的单位及时续费，推动更多单位注册域名，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注册覆盖率达98%以上；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共建社区、村资金帮扶。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3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6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追加了工作人员“五奖”；2.省机构编制绩效评价三等奖奖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8.68万元，支出决算为2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市管干部医疗报销。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0.27万元，支出决算为2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96 万元，减少 34.11%。主要原因是机关精简了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6 万元（项目资金剩余部分为省机构编制绩效评价三等奖奖金 14 万元及市管干部医疗报销 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98%。从

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支出完成情况较好，确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29.82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其中：机构编制管理经费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充分发挥区委编办作为区委编委会办事机构的职能定位，全面谋划好全区机构编制工作，及时向区委编委会提出机构编制建议，为全区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全年提请召开4次区委编委会议，就机构改革、“三定”、综合执法改革、“九定”、职责调整、机构设置等工作进行了审议，并印发了相关文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根据本年度预算支出方向，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适当调整年初预算安排，使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以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见附件：蔡甸区委编办整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后续工作稳步推进。今年3月，区委

编办与区政府办组成专班针对新体制机制运转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赴蔡甸、汉阳等全区8个街道进行了调研。7月，根据省市相关精神，我区正式印发了《蔡甸区街道职权清单》、《蔡甸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蔡甸区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并组织签订赋权承接确认书。10月，在区委党校分四期举办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街道487名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能力，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基层干部队伍。

2、重点领域改革工作创新推进。一是积极配合做好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体制规范工作。积极向市委编办沟通汇报，根据中法城建设发展需要，提出中法城管委会机构设置建议方案，争取市委编办因地制宜起草印发中法城管委会机构编制文件，调整优化中法城管委会机构设置。二是探索推进乡、开发区（园区）改革。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对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构设置调整事项进行了专题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拟定了建议调整方案并将拟设置方案报市委编办后报省委编办沟通，待省委编办、市委编办批复后规范开发区机构设置。三是稳步实施事业单位改革。自3月起集中两个月时间，到区科经局等经济一线、教育、卫健及重点学校、医院等民生保障部门共16家，开展2轮实地走访座谈，研判部门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目前，已完成第一批33

家事业单位“九定”工作，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继续稳步实施事业单位改革。

3、机构编制“不见面”审批试点工作富有成效。对接组织、人社、财政部门，简化人员工资转移审核、人员参保异动审核等业务，实现人员编制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编制业务办理效率大大提高。今年，在全区试行了手机APP办理，推进机构编制业务“指尖”办公，“不见面审批”办理效率显著提升。截止12月，共办理“不见面”审批业务7994件（含手机APP办理6509件），其中，人员审核7340件，机构信息修改审核334件，用编计划审核320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街道管理体制	街道管理体制	改革
		街道管理体制	改革后续工作稳步推进。
2	重点领域改革	改革工作	
		改革工作	一是积极配合做好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体制规范工作。二是探索推进乡、开发区（园区）改革。三是稳步实施事业单位改革。

3	机构编制“不见面”审批试点工作	根据省委编办试点工作安排，继续深入推进我区机构编制业务“不见面”审批工作。	已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

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功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播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播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没有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附件：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2、蔡甸区委编办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表）